

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招标编号：ZZDFPDS-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5 万元，招标人为叶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综合显示终端一项、互联网安全整改一项、办公办案配套设施一批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育英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30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2. 地点：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育英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2. 地点：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育英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

####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ZDFPDS-2024-001
- 2、项目名称：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综合显示终端一项、互联网安全整改一项、办公办案配套设施一批等。
  -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5.3、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育英路交叉口向南150米）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30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育英路交叉口向南150米）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育英路交叉口向南150米）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被授权委托人凭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应证明材料

料等有效证件获取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人民法院

地址：叶县昆阳镇九龙路 268 号

联系人：靳女士

联系方式：16637581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12 层 123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7817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叶县人民法院

地 址：叶县昆阳镇九龙路 268 号

联 系 人：靳女士

电 话：166375813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12 层 1230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93757817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